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半年报问询函之回复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贵司出具的《关于对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半年报问询函【2022】第022号）收悉，公司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6.41万元（其中涉诉冻结资金14.42万元）、短期借款余额为13,333.29万元、应付账款余额为24,688.61万元、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1,229.26万元、应交税费余额为1,444.50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4,555.38万元。

报告期内，你公司多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同时，你公司存在多起重大诉讼，且挂牌公司1.77亿元长期股权投资已因合同纠纷被冻结。

请你公司：

（一）结合你公司存量货币资金，期后业务开展情况，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等短期负债的金额、期限、展期情况说明公司偿债能力。

【回复】

1、经核查，截至本回复之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31.57万元，短期借款余额12910.00万元、应付账款24468.32万元、应交税费1761.05万元。

因2019年上半年在稀土原料采购环节出现了巨大的风险事项，以致公司自有运营资金十分紧张，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极其严重的不利影响；加之，受经营业绩所累，又存在较多具有重要性的风险事项，公司产权结构调整所涉审计、评估等工作存在实际困难，体制改革层面的工作推进难以进展，受上述情形影响，公司自2019年度以来运营资金一直未能得到有效补充，相比与公司产能负荷相匹配的资金需求而言存在着较大差距。

2、近几年来稀土产品景气指数高企，2022年以来尽管主导稀土产品价格相比上年度高位有所降低，但是从产品需要态势来看，卖方市场的局面未发生改变。总之，市场和业务环节的外部因素对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以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甚小，真正给企业经营发展造成拖累的短板在于：自身营运资金严重不足，产能负荷不能得到有效释放，深层次的原因在于需要尽快消化历史遗留问题、厘清权责关系，从而扎实有效的跳进产权机制改革等工作。

在企业发展面临上述难题和制约的情况下，2022年以来，公司管理层也正在努力改变稀土原料的供应格局，拓展供应渠道，其目的在于从资金投入的采购源头入手，谋求

有效缓解公司在稀土供应环节的资金压力。目前在控股股东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稀土集团）的支持下，公司已拟新增发展两家资金实力较为雄厚的稀土原料供应商，根据双方初步协商结果，其将可以在货到付款模式下与公司开展稀土原料供应业务，如此将极大地缓解公司采购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扭转经营困境，快速走出低谷。上述努力后续若能顺利推进，将可以极大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对企业持续经营能力形成有力支撑。

在稀土原料来源有所补充的情况下，截至本回复之日，公司主导稀土产品的出货量已达到4t/天，按照上述生产负荷和产品现价以月度测算，单月销售业务收入可达到8000万元以上，企业经营局面将可以得到有效改善。

3、经核查，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连云港市兆昱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昱公司）、江苏健博粉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博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授信银行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到期日	备注
健发母公司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	1,780.00	2023.3.20	贷款正常状态
健发母公司	连云港市连云区融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50.00	2023.6.29	贷款正常状态
健发母公司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	1,350.00	2023.3.20	贷款正常状态
健发母公司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	1,280.00	2023.3.20	贷款正常状态
健发母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赣榆支行	1,000.00	2027.4.6	贷款正常状态
健发母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赣榆支行	3,800.00	2023.3.2	贷款正常状态
兆昱公司	连云港连云区融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	2023.7.5	贷款正常状态
兆昱公司	江苏银行赣榆支行	2,500.00	2023.7.7	贷款正常状态
健博公司	连云港连云区融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50.00	2023.7.4	贷款正常状态
合计	-	12,910.00	-	-

如上表，目前公司短期借款均处于贷款正常状态，不存在逾期情形。

截至本回复之日，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余额为7409.01万元）、连云港邦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辅料供应商，余额为3230.09万元）、连云港同福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辅料供应商，余额为2585.69万元）；公司已于控股股东以及上述两家辅料供应商就应收账款偿还予以宽限进行友好协商并取得其支持。

截至本回复之日，公司应交税费合计1761.05万元；目前公司正在催促上游供应商开具进项发票（可用于留抵抵扣的金额约为1200万元）和积极筹措资金缴纳相关税费。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面临着因资金短缺而发展脱力、商誉受损，受历史遗留因素影

响暂难全面实现体制性突破，因产能未能有效释放而难以体现企业应有盈利能力等诸多难题；当前，在控股股东的支持下，公司管理层正在积极谋求改变供应模式、与债权人友好协商等途径，通过对经营资金来源、使用等环节进行重新铺排，达到释放本身产能，大幅提升盈利水平的目的，进而保证公司偿债能力，支撑企业持续经营发展。

（二）结合职工薪酬支付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形，是否存在因拖欠工资导致停工停产的情形。

【回复】

经核查，公司2022年中报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1,229.26万元，截至2022年10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940.37万元，相比中报期末减少288.89万元；目前欠薪对象主要为管理人员、行政人员。公司已拟通过控股股东等渠道设法筹集资金，用以优先保障职工薪酬的发放。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欠薪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后续的，也不会因上述薪酬情形而导致公司停工停产的情况。

（三）说明董事高管频繁变动的原因，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管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期初职务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梁浩	董事、副董事长	无	个人原因
梁健	董事、副总经理	无	个人原因
张涛	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1）为加强公司治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控股股东提名，补选张涛为董事；（2）为加强业务环节的内控管理，聘请张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采购、质检等工作。
程建中	无	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加强安全环保工作，聘请程建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安全环保工作。

梁浩、梁健系公司此前经营管理环节的主要负责人，其因个人原因辞去任职后，公司已及时作出了相应安排，具体包括：（1）总经理职责由董事长暂为代行；（2）董事会已聘请张涛担任副总经理，分管公司采购、质检工作；（3）公司将尽快补选董事人选，完善治理结构；综上，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变动情形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张涛、程建中新任公司董事、高管，有利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另一方面，也可以切实加强业务内控管理和安全环保工作，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各项诉讼纠纷的各方当事人、主要原因、涉诉金额、最新进展、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重大诉讼。

【回复】

经核查整理，公司报告期内涉及诉讼纠纷情况如下表。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事由	目前进展阶段	对当期损益和产生经营的影响	信披情况
1	刘普杰诉广晟健发公司、健博公司、梁浩民间借贷纠纷案	广晟健发未按时偿还向刘普杰取得的个人借款	已终审，目前已进入执行阶段；标的金额8655129.15元，另负担案件受理费33136.5元，执行费70675.65元。	对比此前账面负债相关记载，该事项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为1581578.7元；该事项对生产经营影响存在影响，但不为重大。	详见公告2022-057
2	宁波鑫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诉广晟健发公司、健博公司、兆显新材料公司、宁波雷利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宁波鑫盈向广晟健发、兆显新材料、健博粉体预付货款，广晟健发未按约定发货	审理过程中，具体案情在临时公告2022-059中已有披露。	预计本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其影响情形	详见公告2022-059
3	盛和资源四川有限公司诉广晟健发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因买卖和回购合同约定，广晟健发尚未交付37.06吨氧化镨钕。	一审判决：（2022）苏0707民初2053号；判决返还货款9404252.55元，赔偿损失1880850.51元；另负担案件受理费89510元	对比此前账面负债及相关记载情况，该事项对当期损益影响为-3869636.09元；该事项对生产经营影响存在影响，但不为重大。	详见公告2022-061
4	德昌盛和新材料有限公司诉广晟健发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因买卖和回购合同约定，广晟健发应向德昌盛和交付加工后的产品氧化镨钕共计43.2768吨。广晟健发未按约定交付。	一审判决：（2022）苏0707民初2030号；判决返还货款12479593.97元，赔偿损失2495918.6元；另负担案件受理费111654元	对比此前账面负债及相关记载情况，该事项对当期损益影响为-2607508.35元；该事项对生产经营影响存在影响，但不为重大。	详见公告2022-063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重大诉讼。

二、关于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

根据半年报，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10,218.02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5.9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扩大了对上游采购，存在所采购原料在运输过程中的情况”，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97.37%，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银行贷款及预付采购款增加”。

另根据公司2021年年报及会计师的非标审计意见，你公司2021年将预付连云港富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富丰）等“四家单位的货款共计72,422,978.16

元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公司预计该等款项预期难以收回，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同时，你公司因“为连云港富丰的保理业务提供担保被广东广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起诉”，公司根据法院调解书“确认应收连云港富丰27,577,021.84元，公司预计该等款项难以收回，对其全额计提减值”。

请你公司：

（一）说明2021年预付款项重分类并全额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该预付账款发生的时间、交易背景、商业合理性，并说明截至期末预付账款的具体内容、主要交易对手方及其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期后履约情况。

【回复】

1、截至2021年末，公司累计将对连云港富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丰公司）、连云港正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瑞公司）、连云港晟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卓公司）、连云港鑫岩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岩公司）等四家单位预付款72,422,978.16元重分类为其他应收款，其中2021年度内新增重分类调整金额22,422,978.16元；在重分类后，公司预计该等款项预期难以收回，根据减值准则全额计提减值。

2021年度对预付账款新增重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业务对象	预付余额 (重分类前)	重分类金额	预付余额 (重分类后)	重分类金额占比
晟卓公司	23,414,378.24	18,138,709.14	5,275,669.10	77.47%
鑫岩公司	36,317,687.33	4,284,269.02	32,033,418.31	11.80%
小计	59,732,065.57	22,422,978.16	37,309,087.41	-

2021年度新增预付账款重分类为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减值的原因在于：公司在报告期内着手对晟卓公司、鑫岩公司等两家供应商进行追货、追偿，与其就供货能力、款项偿还等事项积极协商；鉴于上述两家供应商的实际经营情况，其短期内无法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偿清预付款项，实质上资产损失已经发生，因此，将对应于双方特定业务合同的预付账款予以重分类为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减值。

此外，2019年度内因对预付账款重分类形成其他应收款余额5,000.00万元，包括：对富丰公司预付账款3,000.00万元重分类为其他应收款，对正瑞公司预付账款中2,000.00万元重分类为其他应收款，并于当期根据减值准则予以全额计提（相关情况记载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公告编号：2020-024）。本报告期内，减记富丰公司、正瑞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影响因素未能有效解决，因此，公司期末对2019年度的科目重分类和资产计提减值事项进行调整和转回等会计处理。

2、经核查，公司预付富丰公司、正瑞公司、晟卓公司、鑫岩公司等4家回收公司并

产生大额预付款的交易主要集中发生在2019年上半年期间，在此期间，公司在采购环节激进地扩大采购业务，大大超出公司正常业务所需进行采购并向上游供应商支付大量预付款。由此导致公司预付账款余额急速增值，期初（2019年1月1日）余额为64,326,466.09元；期末（2019年6月30日）余额为232,069,218.85元，其中对上述4家回收公司期末预付账款余额197,401,298.4元（相关情况记载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28）。对此，时任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当时作出上述业务决策的解释是：其预判稀土产品价格大概率将呈现上涨趋势，加之，公司2019年上半年新增融资7000余万，下游客户当时也给付有较大数量预付款，其希望乘机尽可能地扩大生产规模，将公司主营业务做大。

公司经核查后认为：两位公司原主要负责人的解释理由并不适当、充分。理由是：即便认可其存在商业博弈的初衷，但是其在业务约定中均未就业务风险预设必要管控措施，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也未对已出现的风险征兆采取必要的补救和维权措施，各种情形表明其有违正常的经营策略和一般的商业原则。

总之，与4家回收公司之间因激进采购决策所形成的交易事项欠缺商业合理性，截至目前已经形成了巨大的风险事项，并已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极其严重的不利影响。对此，公司已就此成了追偿工作领导小组，并正在通过各种渠道采用适当性的救济措施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3、截至2022年中期预付账款的具体内容、主要交易对手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对象	预付账款列报余额 (2022.06.30)	预付账款列报余额 (2021.12.31)	重分类已经贷方 转出金额	说明
富丰公司	6,379,074.04	10,103,331.10	30,000,000.00	列报金额已扣除重 分类转出
正瑞公司	52,067,174.21	31,686,668.52	20,000,000.00	
晟卓公司	5,275,669.10	5,275,669.10	18,138,709.14	
鑫岩公司	25,602,430.75	32,033,418.31	4,284,269.02	
小计	89,324,348.10	79,099,087.03	72,422,978.16	
其他公司	12,855,881.68	8,994,681.14	-	辅料款及工程款
合计	102,180,229.78	88,093,768.17	72,422,978.16	

续表：

业务对象	财务状况	履约能力	期后履约情况	备注
富丰公司	资信状态不良， 所涉债务较多	正在通过各种方式 履行历史义务	上半年供货372.43万元， 已冲抵前期预付账款	若年内无有效 解决措施，将启 动诉讼程序
正瑞公司	资信正常，并且 其正在扩大自 身业务经营规 模	已向公司附加一定 增信措施，正在积 极筹措货物履行合 同义务，逐步解决	新增业务处于正常开展 状态	

		历史遗留问题		
晟卓公司	资信状态正常	正在就历史遗留问题进行磋商	上半年未发生业务往来	若年内无有效解决措施，将启动诉讼程序
鑫岩公司	资信状态正常	正在通过各种方式履行历史义务	上半年供货 643.10 万元，已冲抵前期预付账款	若年内无有效解决措施，将启动诉讼程序

（二）说明预付连云港富丰款项的金额及具体内容，为其提供担保的原因，对该公司预付的同时为其提供担保的合理性，与该公司发生的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1、如前所述，公司预付富丰公司并产生大额预付款的交易主要集中发生在2019年上半年期间，相关情况如下：

2、经核查：（1）公司为富丰公司提供担保始于2016年7月期间，彼时公司各项经营指标均为良好，业务增长明显，因稀土原料采购的需要，与富丰公司之间业务合作规模也处于扩张阶段；（2）为有效缓解稀土原料供应环节资金压力，自2016年7月起，在控股股东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支持下，富丰公司以其基于数笔基础商务合同下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与广东广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保理，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均由同一控制人所控制）之间开展保理业务；本公司作为该应收账款的核心付款企业向广晟保理提供了担保；（3）2016年度保理本金规模为8000万元，其后保理业务规模逐步压缩，截至到2018至2019年度保理本金为2800万元。相关情况见临时公告2017-069、2018-057、2021-029等。

对核查情形进行汇总，在对外担保的期间内，富丰公司一直是本公司重要的稀土原料供应商之一，公司在2016年度内为富丰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是本公司因业务发展的切实需要。2016至2018年末期间，公司对富丰公司的预付账款并未超出正常业务范畴，相比同行企业属于偏紧态势，公司在该期间内以应收账款核心付款企业的身份为富丰公司与广晟保理之间的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利益，也符合一般性商业原则，基于具有合理性。

3、公司在稀土原料采购环节采用“底价”模式，在述底价模式中原料数量、稀土配分数据、稀土产品当期价格等是确定性参数，定价模式对于供需双方而言也相对透明，所以公司在与富丰公司等稀土原料供应商开展采购交易具有公允性。

4、富丰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说明在货币资金极其紧张且前期大额预付款计提坏账的前提下依然对外大额

预付货款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结合相关合同条款说明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

【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全面停止与晟卓公司的业务合作，与富丰公司、鑫岩公司之间正在逐步回收历史欠货欠账（两家公司在上半年内累计供货10,155,244.62元用于抵扣前期预付账款），对上述3家公司之间，不存在对其新增预付余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稀土原料采购环节主要与正瑞公司开展业务，之所以新增对其预付的原因和合理性主要是如下几个方面：

（1）相当长一段时期内，富丰公司一直是公司最大的稀土原料供应商，而报告期内，富丰公司资信出现不良迹象，其自身所涉债务事项较为复杂，因此公司全面压缩双方业务规模；由此，导致公司存在扩大对其他回收公司采购的需要。

（2）报告期内，正瑞公司资信正常，自身业务经营规模有所扩大，在其向公司提供了一定的附加增信措施，承诺积极筹措货物履行合同义务，逐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情形下，基于公司存在稀土原料采购的必需性，正瑞公司进而成为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

（3）对该公司预付余额在中报时点相比2021年末增加2,038.05万元，主要原因在于中报期末时点存在大量所采购稀土原料在运输过程中（相关款项已按合同约定部分预付，但因货物在途未结算）的情况。本回复之日，对正瑞公司的预付账款科目余额为20,995,330.43元，同比中报期末大幅下降31,071,843.78元。

2、2022年以来，公司正在努力改变稀土原料的供应格局，拓展供应渠道，从而有效缓解公司在稀土供应环节的资金压力；目前在控股股东的支持下，公司拟新增发展两家资金实力较为雄厚的稀土原料供应商，根据双方初步协商结果，其将可以在货到付款模式下与公司开展稀土原料供应业务，如此将极大地缓解公司采购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扭转经营困境，快速走出低谷。

3、如前所述，公司在稀土原料采购环节采用“底价”模式进行结算，底价测算模型说明如下：①针对各类不同来源的稀土原料，在确定、确认原料数量、原料中具体稀土配分的基础上，根据计价元素（一般仅指镨、钕、镝、铽等4种元素）所对应的稀土产品当期价格，进行加权计算得到P1；②根据广晟健发内部针对不同来源稀土原料的可实现工艺收率Y，在P1基础上乘Y，并减去经测算的生产环节和经营环节其他成本，再按照每吨REO产品（仅指计价元素）预留出一定的经营利润，在乘减、扣减后得到P2；③在采购环节以P2作为采购业务底价。在述底价模式中原料数量、稀土配分数据、稀土产品当期价格等是确定性参数，定价模式对于供需双方而言也相对透明，供需双方的议

价能力十分有限，总之，公司在与稀土原料供应商的采购业务遵循行业通行惯例，交易具有公允性。

4、公司核查过程中，未发现能够表明上述交易存在着其他利益安排的切实证据或线索。

问题3、关于存货

截至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58,337.65万元，账面价值为49,428.45万元，资产占比60.42%，跌价准备金额为8,909.19万元。其中，原材料账面余额为22,790.94万元，跌价准备金额为7,150.03万元；在产品账面余额33,308.84万元，跌价准备金额为1,124.46万元。

另根据会计师2021年年报审计意见，2021年年末，ST健发“针对各类存货进行了全面盘点，并聘请了独立第三方机构对其中稀土氧化物的含量和配分情况进行检测。盘点结果显示，ST健发公司所持有的各类存货存在大额盘亏情况，本次存货盘亏涉及的损失金额为159,562,246.17元”。

请你公司：

（一）说明截至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存货的具体内容及相应金额，存货跌价计提方法，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1、截至中报期末，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产品等存货的具体内容及相应金额如下表。

存货明细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材料类别名称	借方余额
原材料	1403	1403-原材料	稀土废料	222,372,099.94
	1403	1403-原材料	其他辅助材料	5,537,329.51
	小计			227,909,429.45
在产品	140505	140505-自制半成品	稀土在产品	29,792,364.2
	140505	140505-自制半成品	槽体物料	303,296,060.39
	小计			333,088,424.59
库存商品	140504	140504-库存商品-产成品	氧化钐	135,638.45
	140504	140504-库存商品-产成品	碳酸钇	4,846,043.73
	140504	140504-库存商品-产成品	碳酸 EY	8,893,811.48
	140504	140504-库存商品-产成品	氯化镧铈	4,986,302.98
	小计			18,861,796.64
其他	1412	1412-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	981,070.46
	1406	1406-发出商品	磁材	2,535,751.96
合计				583,376,473.10

2、公司所采用的存货跌价计提方法严格遵循会计准则要求；具体包括：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按照存货分类，可变现净值的测算过程如下：

①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的测算过程

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由于稀土氧化物属于大宗商品，期末估计售价根据12月31日市场挂牌公司各产品公开价的平均价作为估计售价；估计销售费用按照以往销售每吨产品的平均运费等值估计运费；相关税费为按照预计售价和相应税率计算其附加税；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加工费。

②原材料及在产品可变现净值的测算过程

对于在产品及原材料-钕铁硼废料中稀土氧化物数量的确定，公司期末对存储在容器罐中的在产品溶液高度进行测量，并一一记录，最终换算成体积；对随机抽取在产品溶液样品进行化验以获得在产品溶液中稀土元素的总含量，即稀土氧化物数量，同时将抽取部分溶液送往独立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用以进行验证；对于钕铁硼废料公司盘点数量后，抽取钕铁硼废料样本进行化验检测以获得钕铁硼废料中稀土元素的总含量即稀土氧化物数量。折合为氧化物数量后根据12月31日市场挂牌的公开价的平均价作为估计售价，减去后续加工工序产生的加工费、相关的销售费用等，获得在产品溶液及钕铁硼废料的可变现净值，将其与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测算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以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对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2022年中报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对比如下表（单位：万元）。

公司名 称	存货账面余 额	当期存货 跌价准备	计提比 例	说明
恒源科 技	17,533.44	392.61	2.24%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

				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正潭股份	5,828.11	0	0	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记入当期损益。
ST 健发	58,337.65	[13.81]*	[0.02%]	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中报转回存货跌价准备13.81万元，系子公司瀚海公司注销时点处置存货所致。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一致，在存货计提比例方面存在一致性。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二）存货状态及库龄、存货周转流程、储存方法、盘点过程等说明2021年存货大额盘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以前期间虚构存货的情况。

【回复】

1、公司2021年末存货大额盘亏涉及的损失主要在于原材料、在产品、库存产品的非正常损失以及进项税额转出，列表如下：

项目明细	金额	盘亏/损失原因
存货-原材料	-44,819,680.19	因稀土废料堆场与公司废水处理工程的集水池毗邻，报告期内受龙卷风夹带暴雨的极端天气影响，因管理不善缘故，致使较为大量的原材料被冲刷进入废水集中池（至今仍未清淤收集）；同时存在其他因管理不善所造成非正常性损失的情形。
存货-半成品	-38,762,894.44	管理不善造成非正常性损失所致，具体情形尚在进行核查
存货-库存商品	-50,041,222.47	管理不善造成非正常性损失所致，具体情形尚在进行核查

进项税额转出	-14,078,107.35	非正常性损失对应的货物的进项税额予以转出
--------	----------------	----------------------

因为公司管理人员调整，在调整过渡的前后期间内存在着管理机制不畅的情形，在存货管理环节中出现了因管理不善进而导致严重非正常损失的情况。上述情况已经严重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合理性。

2、综合2021年度存货盘点明细及进一步核查的情况来看，公司不存在以前期间虚构存货的情况。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